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1972破6号

本院于2025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霖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霖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霖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1月17日前，向东莞市霖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二路1号蜂汇广场1栋办公楼31层、3501-3508号；联系电话：15907565350、13729998107（蓝依璐律师、高超强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东莞市霖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霖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地点和形式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

联系地址：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

联系电话：0769 - 89889324、89889604

联系人：卢祎、刘梦婷